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函回复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二部问询函【2022】第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回复详情如下：

###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你公司在搜索引擎优化服务和泛优化服务外，还存在搜索引擎营销服务和舆情监测服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研究搜索引擎排名规则、研究互联网用户的行为习惯等情形。

请你公司说明开展的业务、使用的技术是否涉及“竞价排名”、“网络水军”、“刷单”等互联网乱象、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的风险、是否符合《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回复：

（一）关于公司开展的业务、使用的技术是否涉及竞价排名、网络水军、刷单、侵犯个人隐私等互联网乱象的说明

#### 1、公司不涉及竞价排名

“竞价排名”是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竞价排名的基本特点是按点击付费，推广信息出现在搜索结果中（一般是靠前的位置），容易引起用户的关注和点击。该付费服务本身并不是互联网乱象，但如果平台方在广告审核过程中没有考虑到广告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尤其在涉及到民生密切相关的旅游、医疗、养生保健、金融、理财等领域的相关推广信息，容易出现误导搜索用户的情况。

在竞价排名推出的初期，由于没有明确的监管条例，造成了一些社会不良影响。2016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付费搜索的互联网广告性质。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应当依法查验客户有关资质，明确付费搜索信息页面比例上限，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对付费搜索信息逐条加注显著标识。根据该条规定，竞价排名要符合以下三点，否则

便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第一，平台方需要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第二，平台方需要明显区分付费搜索和自然搜索，让消费者能够知情；第三，平台方明确付费搜索比例上限。在该规定颁布后，竞价排名相较于之前已经有了明显的规范性。

公司全媒体优化业务是指利用信息搜索优化技术，为客户实现广泛媒体上的展现优化，从而为客户带来更高的关注度，提升品牌效应，针对的是搜索引擎和新媒体平台上的自然搜索结果排名和流量。而竞价排名一般是由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平台推出的商业推广服务，相关的展示内容会明确标注“广告”字样。因此，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技术不涉及竞价排名可能存在的乱象。

## 2、公司不涉及网络水军

“网络水军”一般是指在网络中针对特定内容发布特定信息的、被雇佣的网络写手。网络水军的乱象包括黑公关、从小额敲诈到涉案金额高达千万的巨额勒索等。为了遏制这种乱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明确规定了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即“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定罪处罚。

雇佣网络水军制造垃圾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是一种作弊手段和欺骗行为，搜索引擎或媒体平台一旦发现该类手段或行为，轻则降低网站或内容排名，重则从搜索结果中永远剔除，并且相关方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自身采用符合搜索引擎或新媒体平台质量规范且合理合法的技术方式提供全媒体优化服务，同时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技术服务提高目标网站排名、流量等满足 KPI 指标。上述服务包括用于提升域名权重及信任度的外部链接，用于数据存储与传输的服务器租赁，用于辅助判断关键词行业竞争度的分析和查询工具等，并不涉及雇佣网络水军的情形。

## 3、公司不涉及刷单

“刷单”是一个电商衍生词，一般是指店家付款请人假扮顾客，用以假乱真的购物方式提高网店的排名和销量获取销量及好评吸引顾客。“刷单”一般由卖

家提供购买费用，帮指定的网店卖家购买商品提高销量和信用度，并填写虚假好评的行为。“刷单”产生的乱象是虚假的销售行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明确不涉及收取卖家的费用帮网店卖家购买商品提高销量和信用度，并填写虚假好评的行为，所以不涉及到“刷单”存在的乱象。

公司电商业务主要是为客户在苏宁、京东、淘宝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图文内容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营销等全域内容营销，提升客户的品牌效应，与正规的 KOL、KOC 及相关机构合作，不涉及收取卖家的费用帮网店卖家购买商品提高销量和信用度并填写虚假好评的行为。

#### 4、公司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五）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根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在全媒体优化业务中，公司通过公开数据和自有算法来研究和满足批量用户的共性需求，不研究单个用户的个体信息和搜索行为。以手机品牌客户为例，公司需要为手机品牌客户筛选出与“手机”相关的关键词，而在搜索引擎上，当消费者搜索“手机”，只有能满足绝大部分消费者诉求的页面，搜索引擎才会让该页面排到更靠前的位置。消费者搜索“手机”具有很多深层次需求，包括图片需求、排行需求、款式需求、报价需求、品牌需求等，相应体现在搜索引擎上“手机图片”、“手机排行榜”、“新款手机”、“手机报价”、“XX 牌手机”等公开搜索结果数据以及关键词文本数据。公司基于上述公开数据，结合公司自有算法、行业词库和行业知识图谱，分析给出与“手机”关键词相关，且能满足消费者搜索深层次需求的关键词表，再基于该关键词表给到客户具体的优化建议。

同时，公司在构建数据及算法系统、词库系统时，以平台官方指导文件为优化原则，通过平台官方提供的站长平台工具、百度凤巢等官方数据接口获取相关数据，不涉及违规收集、使用和泄露个人信息等侵犯个人隐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涉及违规收集、使用和泄露个人信息等侵犯个人隐私的情形。

## （二）公司符合《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 1、公司在互联网营销相关业务中的角色定位

根据《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全媒体优化业务中，公司基于广告主（即品牌商）的营销需求，对客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合理优化，使品牌客户的信息内容符合互联网用户的信息获取需求以及各类媒体平台的信息传播规律，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被全媒体平台收录并优先推荐展现，帮助客户实现敏捷的品牌塑造和精准的网络营销。

品牌客户需根据其自身营销需求向公司提供相关内容和素材，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全媒体优化方案和制作营销内容，经品牌客户审核批准后，由公司或客户委托专业的广告经营及发布主体（广告发布者）在指定平台上进行对外发布。

### 2、《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相关规定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五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

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是指运用计算机技术从互联网上搜集、处理各类信息供用户检索的服务。由于公司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通常是由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提供此类服务），因此不适用该项规定。

在开展全媒体优化业务过程中，品牌客户作为《广告法》下的广告主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经营者，实际为最终的对外宣传主体并相应承担广告宣传内容合规性的主要法律责任，公司在部分使用营销内容的业务上涉及《广告法》规定的广告经营行为，除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需承担连带责任外，对于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以外的虚假广告，公司仅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的情形下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公司对全媒体优化业务相关的营销内容的审查流程以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制定的《广告业务承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品牌客户的资质以及营销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全媒体优化业务相关的营销内容的审查流程。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广告业主管部门，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营销内容违法违规引起的法律纠纷。

### **4、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可能因客户营销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通常能够保证业务活动的合规性，但如果公司因对客户资质、身份审查不充分，对客户的产品或服务理解不到位，对营销内容审查出现疏漏或公司相关岗位的员工工作懈怠而导致营销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则公司可能会因业务活动不合规，客户营销内容涉及

虚假宣传或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索偿的法律风险。

## 二、关于同业竞争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摩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智能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请你公司说明摩深智能的实际经营业务，结合摩深智能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说明摩深智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独立性。

回复：

### （一）摩深智能的实际经营业务

摩深智能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0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68.12	68.71	69.42
净资产	68.53	69.12	69.83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59	-0.71	-1.23

摩深智能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 AI 教育研发与应用，从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摩深智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园税一 税企清[2020]419240 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说明摩深智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1、摩深智能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摩深智能由袁学文、朱剑亭、林金来分别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设立。

摩深智能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375.00	75.00
2	朱剑亭	75.00	15.00
3	林金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摩深智能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020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苏园税一税企清[2020]419240号），证明：“苏州摩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TFMGX8）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2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摩深智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2、摩深智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 （1）摩深智能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

摩深智能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变更，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375.00	75.00
2	朱剑亭	75.00	15.00
3	林金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学文持有摩深智能75%的股份，摩深智能其他股东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 （2）摩深智能与公司资产独立

摩深智能不存在无形资产，其固定资产为设立之初购买的服务器，不存在与闻道网络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资产具备独立性。

### （3）摩深智能与公司人员独立

摩深智能设立初期研发方式主要为外包方式，与公司在职员工没有人员重合的情形，人员具有独立性。

### （4）摩深智能与公司业务独立

摩深智能主营业务为AI教育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人工智能教室，面对的市场为线下教育市场。摩深智能具有独立的管理系统、业务系统、营销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

全独立于闻道网络，业务具备独立性。

#### (5) 摩深智能与公司技术独立

摩深智能主要产品为人工智能教室，其技术主要是将虚拟化云计算、语音和图像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应用于课堂教学，帮助课堂教学用人工智能的工具更具针对性地提升教学质量，其技术独立于闻道网络，技术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摩深智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学文，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外，其他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公司无关。

### 3、摩深智能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1) 摩深智能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情况

摩深智能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成立，是一家研发和销售人工智能教室产品的公司。人工智能教室是指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教学的新型教学课堂，该教室在物理设备层面保持现有设备及技术不变的基础上融入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专家系统、人工神经网络、机器人学习、分布式人工智能等人工智能技术，致力于提升传统课堂的教学效率及效果。

摩深智能设立至今的采购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贝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7	服务费	27.93
沈阳智予科技有限公司	2017-8	软件研发	8.78
上海吉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	录播系统安装	6.99

摩深智能具备独立的采购渠道，闻道网络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摩深智能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 摩深智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情况

摩深智能的产品主要面向学校推广和销售。设立至今，摩深智能的产品未能成功推向市场，亦不存在客户，摩深智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摩深智能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摩深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园税一 税企清[2020]419240 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摩深智能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2017 至 2020 年，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成立之初即成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包括江西晴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当年即成为你公司第四名供应商；上海阔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成立第二年即成为你公司 2019 年第二名供应商；上海舒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成立第二年即成为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第二名供应商；秋山问道（重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你公司的合作背景，说明上述企业成立后不久即成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回复

##### （一）江西晴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晴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网络技术推广及国内门户媒体图文写发的设计、制作及代理。经过公司调研比较，供应商评审等相关流程，江西晴枫当年度响应速度快，整体业务能力强，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7 年至今，公司向江西晴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6.24	新闻稿写发等
2020 年	7.33	新闻稿写发等
2019 年	13.77	新闻稿写发等
2018 年	35.27	新闻稿写发及监控服务等
2017 年	135.57	新闻稿写发及监控服务等

公司与江西晴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起开始合作，目前尚在合作中，采购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为：自 2019 年起，新闻稿监控服务可由本公司自行提供，同时，该供应商新闻稿写发不再具备价格优势，故对其采购金额减少。

经核查，江西晴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上海阔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的营收和盈利水平，

开始引进了推广商制度，通过推广商在市场上发现潜在的服务机会，公司对接后进行报价，并根据潜在客户的需求提交方案，如果顺利签约，推广商对客户进行持续的跟踪管理，包括服务效果的沟通、服务金额的确认、收款管理及后续续约，及潜在其他服务机会的挖掘。

上海阔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经过公司调研比较，供应商评审等相关流程，从 2019 年起，上海阔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业务推广商，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上海阔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三）上海舒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依托长期深耕的搜索引擎优化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推广优化业务，服务场景逐渐拓展至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社交媒体，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小红书、知乎等知识分享平台，抖音、快手、B 站等视频网站和各类垂直行业平台。

上海舒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服务等相关业务，服务内容包括自媒体达人合作，以及市场策化、淘宝商城整体运作、网络营销推广策划等。经过公司调研比较，供应商评审等相关流程，上海舒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响应速度快且服务配合度高，能够提供小红书、淘宝、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的 Kol、Koc 文案写发等服务，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上海舒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四）秋山问道（重庆）广告有限公司

秋山问道（重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其控股股东徐柯于 2013 年 8 月成立北京秋山问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致力于为企业产品提供量身定制的整合营销推广方案和大数据新媒体服务，包括互动营销、平台运营、短视频运营、轻应用开发等。通过品牌传播推广、用户交互运营、平台运维提升、线下活动执行、企业自媒体矩阵（微博、微信）建立、小程序及 app 定

制开发等，可以满足多维度的营销需求。经过公司调研比较，供应商评审等相关流程，该供应商整体资源与本公司需求匹配度高，故公司从 2020 年起选择与其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秋山问道（重庆）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